

证券代码：835483

证券简称：中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出具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13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的（2024）皖1202执5543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6月19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阜阳市宏业冷轧带肋钢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

表人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声誉造成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目前公司已经解除限制消费令。

本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经核实，积极开展协调工作，立即于 8 月 14 日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已履行支付，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截止目前已解除限制消费令。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特此公告。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